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〇〇〇政風室　函（稿）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人：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發文字號：〇〇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文解密）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人員身分證字號及查詢基準日清冊乙份（含光碟）

主旨：為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請　惠予提供附件所列人員，於基準日在　貴所轄區之不動產公務用謄本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〇〇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

主任　〇　　〇　　〇

裝
訂
線